

关于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长江资管 乐享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部份额的公告

根据《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及《关于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承诺的公告》的约定，管理人将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申请退出所持有的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）全部份额，即 69,354,007.38 份。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本集合计划的，管理人保障投资者退出的权利，投资者可于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（7 月 12 日、7 月 13 日、7 月 14 日）申请退出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；关于上述自有资金退出事宜，管理人将征求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